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以及《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如下：

特别提示：

1、公司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对 2015 年分红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和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7,35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所有者权益将明显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及股东回报仍需通过现有主营业务及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来实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12,735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之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5 年全年业绩的预测，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9,088.05—11,814.47 万元，

假设能够完成预测净利润上限的 95%，即 2015 年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223.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按净利润同比例变动）后的净利润为 10,403.21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在 2015 年预测数得基础上按照 10%的业绩增幅测算。

公司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拟发行股票数量计算，实际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在预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与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由于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上市，未考虑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股本的影响，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亦不考虑。

8、假设 2015 年分红比例与 2014 年相同，即每 10 股派 1 元，不进行送股或转增。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8,927,800.00	148,927,800.00	183,927,800.00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测：假设 2016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5 年上涨 10%，即 11,443.5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万元)	10,403.21	11,443.53	11,443.5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02,278.75	113,135.59	225,870.5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 元/股) 注 1	0.80	0.77	0.6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 元/股)	0.80	0.77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 %) 注 2	13.75	10.66	6.99

注 1: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此外,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按预期实现,则公司盈利能力和长期的股东回报预期也将得以提升。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

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735.00 万元，拟用于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一）四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积极拓展并丰富产品结构，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食用菌工厂化在产的只有金针菇一种产品，产品品种较为单一。虽然目前公司在金针菇细分领域具有国内同行业第二、西部地区排名第一的优势，但随着后续行业竞争的深入，未来产品单一的风险将很有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公司有必要的在进一步巩固并发展现有金针菇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已成功掌握的其他食用菌生产技术，积极拓展双孢蘑菇、蟹味菇、白玉菇等新品种，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其它食用菌品种的工厂化生产，形成以金针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较为完善的食用菌产业链。

本次建设项目如成功实施，将新增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10,000 吨双孢蘑菇、7,500 吨蟹味菇、7,500 吨白玉菇的产能，不仅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扩大公司的产业规模，还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积极开拓新市场，有助于公司早日实现从西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

北京、河南、上海、南京等华北、华中、华东地区人口众多，消费能力较强，具有较大的食用菌市场消费潜力。虽然公司作为西部地区主要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企业，但由于公司生产的食用菌为鲜活农产品，对产品保鲜及运输半径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受运输半径和现有产能的限制，目前主要满足陕西、甘肃、山东、

四川等地区的市场需求，现有的生产基地产品尚不能有效辐射其他地区。

因此，公司充分利用成功上市的契机，积极布局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力争早日实现“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将食用菌生产基地进一步向中原、华东等地区扩张，进而不断开拓全国市场，逐步实现从西北走向全国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及使用计划

目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使用有着迫切需求，现有货币资金预计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子公司生产工程建设等。

2、增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能力，为公司产能释放提供保障

食用菌生产需要大量资金以支持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先后分别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方式，相继投资建设的项目除募集资金项目外，公司未来计划的资本支出项目包括年产 12,600 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三期）、食用菌（双孢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一期）和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陕西众兴一期），还包括本次 4 个募投项目，分别为“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随着这些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未来三年公司亟需大量的流动资金来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达产，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除了上述已有明确的资金用途之外，公司现有账上已无多余资金满足前述项目后续需求，如本次不能及时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偿还银行贷款，而仍需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将会大幅增加公司的有息债务，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将削弱公司后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如本次能够顺利偿还银行借款，则将会大幅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确保上述项目后续可以通过债务方式取得对资金的需求。

3、有助于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

公司 2012-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398.85 万元、5,470.13 万元和 9,080.67 万元，公司银行贷款中的利息支出（合并口径）金额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7.28%、29.75%和 27.87%，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每年可直接降低公司利息支出，进而提高公司利润。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使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均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如果公司成功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将大幅降低有息负债，公司每年可一定程度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可间接提高公司现有的利润水平，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此次偿还银行贷款确有其必要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再融资能力，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产品层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实现上述发展目标。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使公司得以继续保持并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和人才资源开发计划的实现，确立公司在同行业中的人才竞争优势。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研发，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同时公司积极与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聘请外部顾问，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在各岗位人员利用上采用“岗位代理人”制度，即 A、B 角制度，积极培养对应专业及技术人员输送至子公司或募投项目对应单位。

2、技术储备

公司设立生物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是同时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食用菌工程实验室”资质的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其研发部门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拥有独立的实验室和中试实验车间，配备完整的实验设备，食用菌研发技术处国内领先。经过公司创始人、研发及生产团队多年的实验及实际生产经验，公司已形成了一系列金针菇及食用菌生产的核心技术，从菌种的培育到废料的利用开发，涵盖整个金针菇等食用菌的生产过程。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近百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这些技术的储备，目前已能够很好地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

北京、河南、上海、南京等华北、华中、华东地区人口众多，消费能力较强，具有较大的食用菌市场消费潜力。虽然公司作为西部地区主要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企业，但由于公司生产的食用菌为鲜活农产品，对产品保鲜及运输半径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受运输半径和现有产能的限制，目前主要满足陕西、甘肃、山东、四川等地区的市场需求，现有的生产基地产品尚不能有效辐射其他地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将食用菌生产基地进一步向中原、华东等地区扩张，进而不断开拓全国市场，逐步实现从西北走向全国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内领先的食用菌工厂化高科技生产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的高品质食用菌产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2013 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公司 2013 年末金针菇日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二，西部地区排名第一。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针菇，近年来，我国金针菇的行业环境显著变化，工厂化生产高速发展，在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和产量也在逐年增加，例如：雪榕生物的金针菇日产能由 2011 年末的 103 吨增长至 2013 年末的 270 吨。金针菇市场规模的提升、工厂化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竞争对手产能的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有以下影响：首先，金针菇产量的增长和工厂化进程的加快，使得行业竞争加剧，金针菇市场销售价格趋于下降；其次，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也会受到金针菇产品价格的影响。金针菇等食用菌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金针菇消费量下降，抑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金针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下降的产品单一风险。

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进一步巩固并发展现有金针菇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已成功掌握的其他食用菌生产技术，积极拓展双孢蘑菇、蟹味菇、白玉菇等新品种，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其它食用菌品种的工厂化生产，形成以金针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较为完善的食用菌产业链。

（三）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大菌种研发力度及提升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食用菌菌种研发体系，加快菌种培育和改良速度，建设独立的菌种库，并能够向国内及国际市场提供高质量的菌种，同时积极探索和改良基料配方，提升种植技术。

2、积极实施多品种战略

目前公司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产品以金针菇为主，但是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水平不断提高，未来的竞争很可能体现在对新食用菌品种的研发与应用上，因此，公司将积极研究或引进新的工厂化食用菌品种，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

3、大力进行市场开拓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从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的经营状况，逐步发展成稳定国内市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的业务格局。

4、逐步实现产品线延伸

在产品深加工方面，公司将延长食用菌产业链条，从目前以栽培为主，过渡到栽培和深加工并重，即利用食用菌富含的营养物质以及药用价值，开发拓展药用食用菌以及与食用菌相关的其他产品等。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募投项目中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同时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强化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5、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出承诺：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2 月 14 日